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 月 6 日，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双良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双良科技的来函为：充分考虑到广大股东要求共享公司经济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依据贵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贵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08,882,8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7,106,31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公司作为以上分配预案的提议人，特此承诺：在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双良科技的该来函后，公司董事缪双大、江荣方、李峰林、程高潮、牛福元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一致认为：双良科技作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 5 名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接到双良科技提交的《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4、本次预披露的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双良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7 日